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

关于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89 号北外滩来福士广场东塔 16 楼 邮编: 200082
16th Floor, East Tower, Raffles City, No.1089, Dongdaming Road, Shanghai ,China(P.C 200082)
Tel: 86-21-6652-9952 fax: 86-21-6652-2252

www.landinglawyer.com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

关于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致：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接受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澜起科技”或“公司”，证券代码为 688008）的委托，为公司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2 年 04 月 28 日出具了《关于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草案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06 月 28 日出具了《关于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暨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08 月 09 日出具了《关于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的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出具了《关于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06 月 29 日出具了《关于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08 月 23 日出具了《关于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的法律意见书》。现就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与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法律意见书与《草案法律意见书》等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草案法律意见书》含义一致。《草案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3.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起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披露，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一、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1. 2022年04月28日，澜起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无关联董事，无需回避。

2022年04月28日，澜起科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还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

2022年04月28日，澜起科技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

2. 2022年05月17日至2022年06月01日，公司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2年06月18日公告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 2022年06月28日，澜起科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已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22年06月28日，澜起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

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意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向 209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60 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06 月 28 日。无关联董事，无需回避。

公司监事会同日发表了《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核查意见》，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022 年 06 月 28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同意上述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

5. 2022 年 08 月 09 日，澜起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因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同意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 30.00 元/股调整为 29.70 元/股。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 2022 年 10 月 28 日，澜起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10 月 28 日，同意向 55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65 万股，授予价格为 29.70 元/股。无关联董事，无需回避。

公司监事会同日发表了《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同意预留授予事项。

7. 2023 年 06 月 29 日，澜起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无关联董事需对前述议案予以回避。认为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94 名，可归属限制性股票共 60.9225 万股。

监事会同日发表了《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认为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归属条件已成就。

2023 年 06 月 29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 194 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0.9225 万股。

8. 2023 年 08 月 23 日，澜起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2022 年、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因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同意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 29.70 元/股调整为 29.40 元/股。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9. 2023 年 11 月 28 日，澜起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认为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54 名，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为 16 万股。无关联董事需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监事会还发表了《监事会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认为本次归属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归属条件已成就。

2023 年 11 月 28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54 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1. 预留授予部分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的说明

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10月28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2.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预留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办理归属事宜：

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p>员的情形；</p> <p>(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p> <p>(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p>											
<p>3. 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p> <p>在归属限制性股票之前，激励对象应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p>	<p>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p>										
<p>4.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预留授予激励对象）</p> <p>第一个归属期考核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A）。</p> <p>2022 年营业收入目标值（Am）为 35 亿元，触发值（An）为 30 亿元。</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36 638 965 817"> <thead> <tr> <th>指标</th> <th>完成度</th> <th>指标对应系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实际实现的营业收入（A）</td> <td>$A \geq A_m$</td> <td>$X=100\%$</td> </tr> <tr> <td>$A_n \leq A < A_m$</td> <td>$X=A/A_m \times 100\%$</td> </tr> <tr> <td>$A < A_n$</td> <td>$X=0$</td> </tr> </tbody> </table> <p>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数据为计算依据。</p>	指标	完成度	指标对应系数	实际实现的营业收入（A）	$A \geq A_m$	$X=100\%$	$A_n \leq A < A_m$	$X=A/A_m \times 100\%$	$A < A_n$	$X=0$	<p>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36.72 亿元，指标对应系数为 100%，符合归属条件，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p>
指标	完成度	指标对应系数									
实际实现的营业收入（A）	$A \geq A_m$	$X=100\%$									
	$A_n \leq A < A_m$	$X=A/A_m \times 100\%$									
	$A < A_n$	$X=0$									
<p>5.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p>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S、A、B+、B、C、D 六个档次，结果为 S、A、B+ 的当年个人层面的归属比例为 100%，B 为 80%，C 和 D 的为 0%。</p> <p>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p>	<p>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54 名。其中，考核评级为 B+ 及以上的激励对象共 52 名，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考核评级为 B 的激励对象共计 2 名，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80%。</p>										

公司原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55 名，其中 1 名已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该离职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本次 2 名激励对象的个人考核评级为 B，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80%，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前述情况合计作废 0.7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因此，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合计 54 名激励对象可归属 16 万股限制性股票。

3.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的意见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依法为满足归属条件的 54 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的相关事宜。

监事会认为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归属条件的 54 名激励对象归属 16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归属事项符合《管

理办法》和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认为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54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万股。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在归属期内实施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

（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人数、归属数量及授予价格

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5%。预留授予价格为29.40元/股（系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的价格）。

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54名，可申请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万股，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可归属数量 (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54名）				64.40	16.00	24.84%
合计				64.40	16.00	24.84%

公司将统一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归属数量、激励对象人数、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于会议召开两个交易日内公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等与本次归属相关事项的文件。公司还确认，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仍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后续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事项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归属数量、归属激励对象人数、授予价格及信息披露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相关事宜。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关于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 刘逸星
刘逸星

经办律师: 张小英
张小英



经办律师: 刘欢
刘欢

2023年 11月 28日